

证券代码：832209

证券简称：新比克斯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## 广东新比克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9月27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新比克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表决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9月2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曾亦华先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全部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变更公司住所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#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拟对原住所“东莞市茶山镇茶山站前路191号2号楼”变更为“广东省东莞市茶山镇站前路342号”，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

核准的地址表述为准。

因公司住所的变更，相应地需要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。《公司章程》原规定“第五条 公司住所：东莞市茶山镇茶山站前路 191 号 2 号楼，邮政编码：523399。”修改后为“第五条 公司住所：广东省东莞市茶山镇站前路 342 号，邮政编码：523399。”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广东新比克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运营情况，董事会拟于 2024 年 10 月 17 日 10:00 在广东新比克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东新比克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广东新比克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9 月 30 日